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交通〔2023〕8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恳请批复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赣市发改交通字〔2023〕30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 G206 国道通行能力，完善和优化区域路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2207-360000-04-01-757002）。

项目单位为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路线起于瑞金与会昌交界处，与现状 G206 国道（桩号 K2023+450）相接，从城北片区沿济广高速公路西侧边缘布线，路线走向基本为南北方向，到达月亮湾新区石壁坑水库泄洪河道南部边缘后转折向西延伸，跨越湘江后到达城南片区打石岗，终于九州大道与省道 S217 线交叉口处，与现状 G206 国道（桩号 K2028+890）相接。

三、路线全长约 7.55 公里。设置桥梁 3 座，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与同济大道交叉段（K2024+260-K2025+360）及环城南路至终点段（K2030+795-2031+812.1）路基宽度 25.5 米，同济大道至环城南路段（K2025+360-K2030+795，含利用段 2.35 公里）路基宽度 31.5 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46202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补助外，其余资金由会昌县财政资金解决。

六、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依法遵照本文件附件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000202200036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八、请会昌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会昌县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无设备采购，重要材料含在建筑工程中，未单独核准。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其他事项中拆迁补偿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信息化费、评估费、保险费等依法依规非必须招标的事项可不招标，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相关费用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事项须委托公开招标。

3.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0〕1099号）等规定，须招标的事项应当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招标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平、公正。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2月7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会昌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